

中山市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省下达债券资金、土地出让收入不及年初预期及预算支出压减变动等情况，市财政局编制了 2024 年中山市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增加举债债务和预算总收支的变化。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预算调整的事由

1. 增加省级下达第二、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增加省级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结存限额，增加省级调整调入我市的专项债券额度。

2. 预计全年土地类政府性基金收入较年初预算短收，将使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资金减少，根据财力情况相应压减支出。

以上事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的增减变动，调整后总收支规模较年初预算减少。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变动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 471 亿元调整为 433.8 亿元，净减少 37.2 亿元，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4 亿元、增加再融资一般债券结存限额 4 亿元。

（2）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6 亿元。

（3）减少调入资金 53.8 亿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

调入减少 50.1 亿元)。

以上增加项目 16.6 亿元、减少项目 53.8 亿元，净减少收入 37.2 亿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471 亿元调整为 433.8 亿元，净减少 37.2 亿元，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压减支出 95.5 亿元，一是结合政策调整变动、项目实际执行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 58.9 亿元；二是结合调入资金减少及支出分级次保障安排顺序，压减可暂缓安排的项目支出 36.6 亿元。

(2) 增加支出安排 18.9 亿元，其中用于土地资源储备 15 亿元、用于国企转型发展资本金注资 3.1 亿元、用于公有物业处置办证费用 0.8 亿元。

(3) 对应上级补助收入增加支出 4 亿元，对应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结存限额额度增加支出 4 亿元。

(4) 新增上解上级支出 1.5 亿元(上解从土地收益计提“两金”0.85 亿元、上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0.65 亿元)。

(5) 增加 29.9 亿元用于统筹支付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以上增加项目 58.3 亿元、减少项目 95.5 亿元，净减少支出 37.2 亿元。

调整后收支平衡。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变动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80.7 亿元调整为 311.6 亿元，净减少 69.1 亿元。主要包括：

(1) 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8.3 亿元，增加第二、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 75 亿元，增加再融资专项债券结存限额 1 亿元，增加省级调整调入我市的专项债券额度 3 亿元。

(2) 增加下级上解收入 11.1 亿元。

(3) 土地类政府性基金收入减收 167.5 亿元。

以上增加项目 98.4 亿元、减少项目 167.5 亿元，净减少收入 69.1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380.7 亿元调整为 311.6 亿元，净减少 69.1 亿元。主要包括：

(1) 增加从第二、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省级调整调入我市的专项债券额度、再融资专项债券结存限额安排的基建支出及转贷镇街支出 79 亿元。

(2) 对应上级补助收入增加支出 8.3 亿元。

(3) 对应土地类政府性基金减收减少计提及返还支出 76.4 亿元。

(4) 减少债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29.9 亿元。

(5) 减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1 亿元。

以上增加项目 87.3 亿元、减少项目 156.4 亿元，净减少支出 69.1 亿元。

调整后收支平衡。

(三)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变动

结合 1-10 月国有企业收入上缴实际情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5 亿元调整为 3 亿元，增加 1.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5 亿

元调整为 3 亿元，增加 1.5 亿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二、全市预算调整汇总情况

经汇总市级、火炬统筹区、翠亨统筹区及其他各镇街的预算调整内容，全市预算调整的整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529.9 亿元调整为 473.3 亿元，净减少 56.6 亿元（其中：全年以毫不动摇的决心，多措并举组织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9 亿元、增长 3%**，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主要是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4 亿元，增加再融资一般债券结存限额 4 亿元、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6 亿元，以及因土地出让收入短收为主的调入资金减少 73.1 亿元等收入变化情况。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对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进行调整，总支出从 529.9 亿元调整为 473.3 亿元，净减少 56.6 亿元。一是结合调入资金减少及库款保障情况，先后压减一般性支出 66.7 亿元和 37.2 亿元；二是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对应支出 8 亿元，增加上解省级支出 1.5 亿元，增加安排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29.9 亿元，增加调出资金 7.9 亿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结合土地交易实际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 378.4 亿元调整为 312.1 亿元，净减少 66.3 亿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再融资债券结存限额 1 亿元、增加专项债券 75 亿元、增加省级调整调入我市的专项债券额度 3 亿元，

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8.3 亿元、增加调入资金 13.9 亿元，土地类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167.5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对政府性基金支出进行调整，总支出从 378.4 亿元调整为 312.1 亿元，净减少 66.3 亿元，主要是减少了因土地类政府性基金减收相应安排的支出及调出资金，调整后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结合 1-10 月国有企业收入上缴实际情况，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7.6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 亿元。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7.6 亿元，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增加 3 亿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三、地方政府新增债务分配及调整情况

（一）地方政府新增债务分配方案

1.第二批专项债券额度 63 亿元（其中资本金 2.65 亿元，全部用于南中城际项目）分配至 46 个主项目。其中续发项目 39 个共 58.72 亿元，新建项目 7 个共 4.28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与产业园区、污水治理、交通基础设施、卫生健康等。包括翠亨新区科创与总部经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工程（万顷沙-兴中段）（中山段）、广东省中山市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中山市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等。

2.第三批专项债券额度 12 亿元（无资本金额度）拟分配至 6 个重点领域共 25 个主项目。其中续发项目 23 个共 11

亿元，新建项目 2 个共 1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农林水利、卫生健康、新型基础设施等。包括广东省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广东省中山市城市创新走廊产城融合建设项目、中山市南部区域中心医院改造提升工程、广东省中山市供水安全保障项目、广东省中山市智慧城市新基建项目等。

（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调整情况

1.对工程进度未达预期、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山产业拓展走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9 个项目共计 13621 万元予以调减；同时调增 13621 万元至广东省中山市人文湾区产学研创新产业平台建设项目。

2.11 月，省财政厅组织开展 2024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对“香山溯源，铁城追忆”历史文化游径建设项目等 12 个项目共计 20526 万元予以调减，调减额度连同省级从其他地市调整调入我市的新增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合计共 50526 万元统筹调增至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等 9 个项目。

（三）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和加强债券资金管理的措施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根据省财政厅通报，我市 2023 年度政府债务率处于黄色区间。二是定期监控镇街政府债务情况。每年两次对全市各镇街政府债务风险情况进行等级评定并通报。三是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计划表按时足额偿还应缴

政府债务本息。四是督促加快债券资金支出使用。稳步推进债券资金穿透式监管，落实通报督办机制，定期通报全市新增专项债券支出使用情况，必要时约谈支出进度缓慢的债券项目单位，以及对项目进行现场督查等方式，督促镇街和项目单位按省有关支出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推动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